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陳逸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。次按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為：(一)車輛維修與折價損失待核定、(二)車輛清潔與異味清除費用、(三)精神損害賠償，然上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，亦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足認本件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郭宴慈